

石林县财政局

预算内指标下达通知

收文单位		板桥街道办事处	
下 达 内 容	根据2020年9月15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板桥街道办《关于申请返还非税收入的请示》的办理意见（石财字[2020]341号）和《2020年拨付非税收入经费审批表》，现从年初预算的预留非税收入征收成本中下达你单位脱贫攻坚相关支出18万元。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		
	下达金额		18万元
	列入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款（其他扶贫支出）
	备 注	预算内指标 指标分管科室：国库科	

2020年10月27日